附件5

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结论表

|  |
| --- |
| 检查总体意见：一、□合格二、□不合格1、□企业资质资格□企业营业执照与登记信息或实际不符；□企业资质证书与登记信息不符（含变更记录）；□未按规定上报年报；□未提供企业管理制度或者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。□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合格（□工作经历不符合要求；□职称不符合要求；□已经超过退休年龄）□企业现有的注册执业人员不合格（□配备数量不合格； □专业不合格； □继续教育不合格）□企业工程技术人员（或非注册专业人员）不合格（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合格）□企业人员社会保险证明不符合要求。□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。2、企业市场行为（承揽项目）□合同未备案；□未履行合同；□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相关技术标准规范□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（项目）；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（项目）□项目人员配备不合格（□数量不合格；□专业不合格；□ 资历不合格 ）□注册执业人员、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不合格；（□不到岗；□不按规定履行职责）□恶意低价竞争，扰乱市场：（□低于成本价和合理工期承揽项目）3、法律法规及资质（资格）标准规定配置必备设备、仪器等□数量、类型不合格；四、□其他请说明：检查人签字：  行政机关签章年 月 日 |